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DBA)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一、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於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系統完成申請後，提交下列文件：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考試委員名冊
3. 博士論文全文影本
4. 發表著作全文影本（尚未發表請附接受函）
5. JCR impact factor 查詢頁面影本
6. 博士論文與所發表學術著作之關連性說明
7. 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博士論文比對報告

二、由本院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進行博士學位考試之資格審查。

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本學程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本條文第三目至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院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議訂定。